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文件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公 告

### 选择收取公司通讯文件之语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鉴于香港公司条例（第32章）最近的修订，以及根据适用法例法规及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本公司现正作出安排以确定股东收取日后公司通讯文件之语言版本及收取方式的选择。

为了积极履行本公司的社会责任及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公司建议股东以电子形式浏览登载在本公司网站的公司通讯文件，以代替收取公司通讯文件的印刷本。

### 緒言

鉴于香港公司条例（第32章）最近的修订，以及根据适用法例法规及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本公司现正作出下述安排，以确定本公司股东（「股东」）收取日后公司通讯文件之语言版本及收取方式的选择，该等公司通讯文件即本公司将予刊发以供任何证券持有人参照或采取行动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a)完整的年报及账目（「详细财务报告」）；(b)财务摘要报告（「财务摘要」）；(c)中期报告；(d)会议通告；(e)上市文件；(f)通函；及(g)委任代表表格（合称「公司通讯文件」）。

为了积极履行本公司的社会责任及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公司建议股东以电子形式浏览登载在本公司网站的公司通讯文件，以代替收取公司通讯文件的印刷本。

## 建议安排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2.07A及第2.07B条，本公司将作出下列安排：

1. 本公司将于2011年1月20日向股东寄发以中、英文编制的函件（「函件一」）连同回条（「回条」），其中包括已预付邮费的邮寄标签（仅适用于香港境内的邮寄），让股东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方式收取日后的公司通讯文件：
  - (i) 以电子形式浏览日后登载在本公司网站([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的公司通讯文件，以代替收取公司通讯文件的印刷本，并收取有关公司通讯文件已在本公司网站上刊发的通知的印刷本；或
  - (ii) 仅收取财务摘要（而不是详细财务报告）及其他公司通讯文件的英文版印刷本；或
  - (iii) 仅收取财务摘要（而不是详细财务报告）及其他公司通讯文件的中文版印刷本；或
  - (iv) 同时收取财务摘要（而不是详细财务报告）及其他公司通讯文件的中文版及英文版印刷本；或
  - (v) 仅收取详细财务报告（而不是财务摘要）及其他公司通讯文件的英文版印刷本；或
  - (vi) 仅收取详细财务报告（而不是财务摘要）及其他公司通讯文件的中文版印刷本；或
  - (vii) 同时收取详细财务报告（而不是财务摘要）及其他公司通讯文件的中文版及英文版印刷本。
2. 股东须于**2011年2月17日或之前**填妥及签署回条，并使用回条底部随附之邮寄标签将回条寄回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如在香港投寄，毋须贴上邮票；否则，请贴上适当的邮票），股份过户登记处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股东亦可把已填妥及签署之回条的扫描副本以电邮方式传至bochk.ecom@computershare.com.hk。

3. 倘若股份过户登记处于函件一日期起计**28**日内（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仍未收到经股东填妥及签署的回条或表示反对的回覆，及在股东按照有关法例及法规向股份过户登记处发出合理时间的书面通知前，该等股东将被视为已同意以电子形式透过本公司网站([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收取日后的公司通讯文件。
4. 选择或被视为同意浏览登载在本公司网站的公司通讯文件的股东将只会以邮递方式收到有关在本公司网站上刊发公司通讯文件、网站地址、在本公司网站上可查阅该等公司通讯文件的位置及如何查阅的通告的印刷本，除非并直至该等股东向股份过户登记处发出合理时间的书面通知，表示拟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讯文件之语言版本及收取方式的选择。
5. 倘股东如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阅览公司通讯文件上出现困难，股份过户登记处于接到该等股东发出的通知后，将会立即向股东免费寄发该等公司通讯文件的印刷本。前述通知须包括股东的姓名、地址、联络电话号码及相关要求并送交股份过户登记处，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或以电邮形式传到bochk.ecom@computershare.com.hk。
6. 至于选择收取公司通讯文件的印刷本的股东，本公司将会按股东的明确选择将指定欲收取的语言版本的公司通讯文件的印刷本寄发予股东。每当寄出公司通讯文件的印刷本时，本公司将于有关公司通讯文件随附或在其中列印一份中、英文编制的函件（「函件二」）连同变更申请表（「申请表」），并附上已预付邮费的邮寄标签（仅适用于香港境内的邮寄），说明本公司可按要求提供另一语言版本的公司通讯文件，而股东可填妥及交回申请表予股份过户登记处以更改其收取日后公司通讯文件之语言版本及收取方式的选择。然而，股东有权随时向股份过户登记处发出合理时间的书面通知，表示拟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讯文件之语言版本及收取方式的选择。
7. 所有公司通讯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将以可阅览格式于本公司网站([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登载。本公司将于向股东寄发公司通讯文件当日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要求或按照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日期，将公司通讯文件两种语言版本的电子格式档案送交联交所存档及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网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上登载。
8. 本公司于营业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公众假期除外，上午9时正至下午6时正）提供电话热线服务（电话号码：(852) 2846 2700），以便股东查询上文所述的本公司建议安排。

## 推荐意见

本公司鼓励各位股东采用上网方式阅览登载在本公司网站的公司通讯文件，以代替收取公司通讯文件的印刷本；此方式不但有助减少对环境的影响，而且本公司相信此乃更方便快捷与股东通讯的方式。

承董事会命  
杨志威  
公司秘书

香港，2011年1月20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会由肖钢先生\*（董事长）、李礼辉先生\*（副董事长）、和广北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李早航先生\*、周载群先生\*、张燕玲女士\*、高迎欣先生、冯国经博士\*\*、高铭胜先生\*\*、单伟建先生\*\*、董建成先生\*\*及童伟鹤先生\*\*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